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

关于《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外翅片强化传热铜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北京米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牛瑞编制的《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外翅片强化传热铜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卫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191号院内。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金龙集团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原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清洗废水、废切削水溶液液、废防氧化溶液。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金龙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污染物及排放量。原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来自成型机、切割机、清洗机、退火炉、烘干炉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约为55～95dB（A）。 该项目生产设备均安放于车间内，并采取相应的隔振和减振处理，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空气压缩机密闭于室内。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原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可回收部分用于回收，不可回收，委托专人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废物，原一般工业废物包括残次品及下脚料、废弃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其中可再利用物资由物资公司收购，其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险废物包含项目在设备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在专门的贮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置。 对于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处置、处理率达 100%，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该措施可行。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局监管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38号 邮编：453000 联系电话：0373-2644110